

平武县大桥镇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特编制平武县大桥镇人民政府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请与平武县大桥镇人民政府联系（地址：四川省绵阳市平武县大桥镇场镇；邮编：622565；联系电话：0816—8870103）。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大桥镇紧扣中心重点工作，持续做好基础信息公开，深化财政、人居环境整治、便民服务、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全年通过平武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5 条，其中机关简介 3 条、财政预（决）算 2 条、重大民生信息 3 条、其他法定信息 7 条。同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线下专区建设，在便民服务中心大厅、走廊、停车场等位置配齐政府信息公开软

硬件设施，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54 条，其中领导干部分工信息 2 条、人大代表信息 1 条、涉农补贴信息 7 条、征收土地信息 2 条、抢险救灾款物发放信息 4 条、其他信息 38 条。

（二）依申请公开

根据《条例》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依申请公开机制，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重点抓、工作人员具体抓的良好格局。认真组织业务人员学习，严格落实依申请公开流程。基本流程如下，由申请人采用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申请，镇人民政府收到申请后，当场登记并提供回执，不能当场提供或者答复的，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实质性审查并作出答复，答复类型包括予以公开、部分公开、不予公开、无法提供、不予处理、其他处理等，因信息资料处理等客观原因及其他正当理由在规定的期限内确实难以作出答复的，可以将答复的期限适当延长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在公开答复环节，形成依申请公开“相关部门承办+法律顾问审查+综合办答复”联动处理模式，做到答复依法依规。2023 年大桥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 0 件，结转办结上年度 0 件，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按照有效、修改、废止和失效分类，全覆盖、无遗漏清理本单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整理归档，同时根据实际，落实制定、修订或继续沿用等意见建议，确保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

工作落到实处。二是健全信息发布审核、追踪检查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三审”、保密审查等制度，由政府信息公开及保密工作人员、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逐级审阅签批，做到公开的每一条政府信息均严格审查、严格控制、严格把关。三是扎实做好审查资料留存归档，落实日常巡网读网制度，动态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

（四）平台建设

一是严格按照《条例》要求，修订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充分保障公众查阅我镇政府信息公开的便利便捷。持续在“乡镇动态”“重大民生信息”等栏目中更新我镇相关内容和信息，做到信息公开更新及时、内容实用。二是做好线下公开栏建设。综合办负责建设政务公开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事情和热点重大问题做到“应公开、即公开、尽公开”。三是提高村（社区）文化设施符合利用率，在村图书馆、流动宣讲小舞台等阵地常态化开展党的政策理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本土优秀传统文化等宣传。

（五）监督保障

一是领导重视，高位推进。镇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多次召开工作会议，安排部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镇级各部门、各村（社区）抓好常态化公开，在保证数量的同时，务必确保信息质量。二是严格审核，加强监管。严格按照要求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定期检查公开内容，强化监督审查力度，并纳入

年度目标绩效考核范围。三是强化培训，提高水平。综合办作为政务公开牵头部门，接受县级部门业务培训 5 次，并常态化对机关干部职工作行政务公开培训，通过培训切实提高工作人员对做好新形势下政务公开工作的新认识，有效促进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六)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业务水平不熟练，专业素质还需进一步提高。二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工作缺乏主动性，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工作不够深入和全面，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的社会知晓度还不高。

(二) 改进措施。一是不断加强学习。进一步充实我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进一步

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把握政策能力。做到机构健全、制度完善、责任到人，建立起高效的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二是完善工作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强化制度执行力，提升政府政务信息公开服务水平，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三是规范公开程序。聚焦镇党委、镇人民政府重点中心工作以及人民群众所关心的热点、难点、痛点等问题，加大公开力度，主动公开标准规范事项清单，落实公开主体、细化公开内容、明确公开渠道等。按照“谁起草、谁提出、谁审查、谁公开、谁解读、谁回应”的要求，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收取信息处理费用相关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